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 邮编:100020

电话 (Tel): (010) 65973205 65973774

传真 (Fax): (010) 65973206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
四、关联交易.....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0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1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核准.....	1 1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 3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鸥卫浴”)与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及其后所发生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所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06 年 8 月 11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84,275,543.89 元，负债为 484,549,095.02 元，净资产为 248,860,736.53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3%。

2.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53,282,454.78 元、63,275,937.62 元、52,613,958.8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16,925.38 元、66,909,427.73 元、37,133,852.50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3,260,205.61 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2,048,464.00 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为 884,215.21 元，净资产为 248,860,736.5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063 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根据 2006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依照《劳动法》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及北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06年1月 - 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货物	中盛集团	-	-	1510.52	1234.62
采购货物	北鸥公司	-	-	5,458.89	2716.08
	玉环前进	1824.49	1864.24	2,316.92	1587.65
	玉环汉禹	-	-	696.24	1013.59
	玉环艾迪西	-	-	1,886.61	40.38
接受劳务	创盛达公司	23.18	263.16	293.33	123.49
支付房租	创盛达公司	-	-	-	130.51
转让房产及污 水处理设施	创盛达公司	-	-	689.16	-
转让股权	中徐投资	-	394.4	442.70	-
接受担保	创盛达公司	10,000(无需 担保费用)	10,000(无需 担保费用)	-	10,000(无需 担保费用)
	玉环汉禹	-	-	-	4,000(无需 担保费用)
	玉环艾迪西	-	-	-	4,000(无需 担保费用)
提供资金	中盛集团、中 徐投资、创盛 达公司	3,295.15	3,295.15	-	-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独立董事顾家麒、汤谷良、刘凯湘对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零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

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成员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机器设备及价值：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1	熔炉	8	2,756,288.02	1,951,441.81	0.71	7.1	购买
2	重力铸造机	16	4,711,140.68	3,312,739.78	0.70	7.0	购买
3	单头低压铸造机	1	220,000	136,216.80	0.62	6.2	购买
4	双头低压铸造机	2	3,507,434.42	2,908,742.15	0.83	8.3	购买
5	热芯盒重铸砂芯机	19	6,121,601.51	3,838,039.62	0.63	6.3	购买
6	锌合金压铸机	13	6,767,946.00	5,782,839.57	0.85	8.5	购买
7	锌合金自动配汤机	1	686,244.00	577,588.41	0.84	8.4	购买
8	锻造机	46	2,484,058.40	1,900,945.75	0.77	7.7	购买

9	组合机床	1	510,688.52	179,166.62	0.35	3.5	购买
10	数控自动车床	12	3,413,984.52	2,291,244.30	0.67	6.7	购买
11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2	1,281,043.92	813,633.64	0.64	6.4	购买
12	旋转工作台立式加工中心	38	18,514,853.96	15,227,054.55	0.82	8.2	购买
13	多工位加工机	153	30,279,098.68	20,033,092.16	0.66	6.6	购买
14	搪孔攻牙专用机	36	5,874,881.58	4,669,733.90	0.79	7.9	购买
15	自动焊接机	8	1,599,848.02	693,178.04	0.43	4.3	购买
16	冲床	29	939,040.00	617,063.24	0.66	6.6	购买
17	液压机	27	2,031,305.00	1,658,814.30	0.82	8.2	购买
18	注塑机	10	2,102,491.00	1,185,647.85	0.56	5.6	购买
19	多工位自动抛光机	26	5,955,361.18	3,906,633.34	0.66	6.6	购买
20	双头磨光机	219	2,049,102.93	1,321,225.51	0.64	6.4	购买
21	自动电镀线	4	48,208,057.12	38,260,651.97	0.79	7.9	购买
22	超声波清洗机	4	1,565,300.00	1,277,559.75	0.82	8.2	购买
23	真空镀膜机	14	7,933,600.00	7,009,712.37	0.88	8.8	购买
24	污水处理设备	3	2,738,272.30	1,151,664.74	0.42	4.2	购买
25	除尘系统	3	528,000.00	500,167.50	0.95	9.5	购买
26	快速成型机	3	521,445.60	443,365.95	0.85	8.5	购买
27	立式加工中心	15	7,822,355.97	6,642,959.62	0.85	8.5	购买
28	数控线切割	3	212,000.00	147,083.48	0.69	6.9	购买
29	电火花成型机	8	1,789,600.00	1,405,211.36	0.79	7.9	购买
30	三维测量仪	2	716,198.96	428,675.16	0.60	6.0	购买
31	研究型金相显微镜	1	91,183.40	43,539.99	0.48	4.8	购买
32	盐雾试验箱	12	388,486.01	234,698.60	0.60	6.0	购买
33	膜厚测试仪	3	362,620.00	251,888.37	0.69	6.9	购买
34	试水/气机	7	257,361.05	148,500.94	0.58	5.8	购买
35	疲劳实验机	1	106,000.00	69,915.71	0.66	6.6	购买
3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313,492.00	261,115.13	0.83	8.3	购买
37	八轴圆盘式钻孔攻牙碾刀铣沟	1	575,620.00	484,357.05	0.84	8.4	购买
38	激光标刻机	3	456,000.00	394,067.00	0.86	8.6	购买
	合计	757	176,392,004.75	132,160,176.02	0.75	7.5	

发行人现使用的机器设备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

该等机器设备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的产权证照手续已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且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机器设备真实、合法。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以下所列外，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利率 (年率%)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41 号	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	5.58	1400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46 号	同上	5.58	600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2005)银贷字第 73 号	同上	5.58	15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03001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5.58	3400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060002	同上	5.58	3000	2006 年 3 月 3 日至 2007 年 3 月 3 日	保证
人民币借款合同 A0105232910205	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支）行	7.254	500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	保证
贷款合同 深发穗府前贷字第 20060429001-1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府前支行	5.4	2000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质押
贷款合同 深发穗府前贷字第 20060429001-4	同上	5.85	1450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	质押
合计			13,850		

2. 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7,518,052.29 元，其他应付款为 65,564,208.18 元。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府前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核准

（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工程

鉴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0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项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到期，2006 年 7 月 1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发改经 [2006] 103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项目延长项目核准年限的通知》，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延长项目核准年限两年，其他有关问题按照珠计经 [2004] 80 号文执行。

（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工程

鉴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1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到期，2006 年 7 月 1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发改经 [2006] 103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延长项目核准年限的通知》，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延长项目核准年限两年，其他有关问题按

照珠计经 [2004] 81 号文执行。

(三)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控阀生产线工程

鉴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发展计划局珠计经 [2004] 82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建设温控阀生产线项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到期，2006 年 7 月 1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发改经 [2006] 103 号《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建设温控阀生产线项目延长项目核准年限的通知》，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延长项目核准年限两年，其他有关问题按照珠计经 [2004] 82 号文执行。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律师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自本所律师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律师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后根据其发生的事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已审阅了修改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 200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006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于宁

负责人：战宁

包林

二〇〇六年 月 日